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章程
(修正案)**

2006年8月23日經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一次修改

2006年11月22日經200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二次修改

2007年9月7日經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改

2009年6月26日經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第四次修改

2009年12月18日經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五次修改

2010年6月25日經200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第六次修改

2007年2月1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2008年9月26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2009年8月14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2010年3月26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2010年9月2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2012年5月25日經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第七次修改

2012年12月11日經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八次修改

2014年5月13日經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第九次修改

2015年10月27日經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十次修改

2016年6月21日經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改

2017年12月19日經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改

2022年8月25日經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第十三次修改

2025年6月27日經2024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和

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第十四次修改

目 錄

<u>章節</u>	<u>標題</u>	<u>頁碼</u>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29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6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5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2
第十一章	保險	63
第十二章	勞動制度	63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63
第十四章	附則	63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6]1048號文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289T。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06年11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733,330,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08年1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333,400股，於2008年2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註冊名稱：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中文簡稱：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英文簡稱：China Coal Energy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12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5,866.34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研究公司重大事項。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能源為主導產業，遵守市場法則，充分利用每一份資源，依靠科技進步，重視人才培養，把公司建設成為具有世界一流價值創造力和可持續發展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為社會、員工創造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煤礦開採（有效期以各煤礦相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準）；銷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區開展實物煤的交易和儲運活動）、焦炭製品、化肥、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煤炭、鐵路、港口、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層氣、電力生產、電解鋁生產和鋁材加工的投資與管理；煤礦機械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工程設計、勘察、建設施工、招投標代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與物業管理；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用房。（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公司經營範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80億股，出資方式為貨幣、實物、土地使用權、股權和其他，出資時間為2006年8月22日。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億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3,258,663,4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9,152,000,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106,663,000股。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十三)項股東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五；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除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直接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七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第九十七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〇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與董事簽訂的相關協議約定的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職工董事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十五)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總裁（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獨立非執行董事僅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並作出決議。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以及安全、健康與環保(ESG)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六)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資本運營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資產處置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

- (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同時監察公司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
- (二) 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
- (四) 監督公司ESG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評估，ESG相關目標進展，聽取ESG事宜的匯報，指導、推進ESG有關工作；
- (五) 分析和掌握國際國內ESG相關政策，指導公司ESG戰略、指標和目標的制定，審閱年度ESG報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經理）一名，副總裁（副經理）若干名，協助總裁（經理）工作；設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裁（副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一般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總裁（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建議；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負責召集總裁辦公會議，研究和解決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總裁（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裁（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裁（經理）應制定經營層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營層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裁（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選擇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的分紅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百分之二十。

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公司當年虧損或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2. 經股東會批准以低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百分之二十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重大特殊情況。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 (一)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百分之二十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時，公司需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和第（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內控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內控管理部門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為止。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零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議指明的方式決定。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四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七條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一十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報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保險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投保。

第十二章 勞動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待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四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前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一股東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即《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至少一家。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屆滿」，包括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除「工作日」外，本章程所稱「日」、「天」，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產生歧義時，以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